

项目编号：JXRC-230817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的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：

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